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

1. 1999年9月14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任命了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
2. 1999年10月15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1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推举费利佩·马比兰甘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1999年10月14日关于出席第五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法律顾问就秘书长的备忘录作了说明。备忘录指出,截至1999年10月14日,已收到下列133个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已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提出正式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5. 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秘书长的备忘录针对的仅是那些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提出它们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

6. 法律顾问还说,关于阿富汗的全权证书,现收到宣布代表阿富汗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两个代表团的下列两套来文:

(a) 1999 年 9 月 1 日由“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布尔汉丁·拉巴尼签署的原始来文,其中介绍由“副外交部长”阿卜杜拉率领的代表团。

(b) 1999 年 9 月 20 日由“阿富汗伊斯兰国现任国务委员会主席”阿哈伊·穆拉·穆罕默德·拉巴尼签署的原始来文,介绍由“副外交部长”莫拉维·阿卜杜勒·拉赫曼“扎希德”率领的代表团。

7. 关于那些参加第五十四届会议但是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开会时还没有收到它们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会员国,法律顾问指出,秘书长会于日后就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8.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会员国代表将尽快向秘书长递交正式全权证书。

9. 委员会审议了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之后,决定采取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相同的立场。

10.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1999 年 10 月 14 日秘书长备忘录中所提及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以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 9 段所载的决定为准。”

11.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主席后来建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4 段)。该项建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鉴于上述情况,本报告向大会提出。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如下: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